

RG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永續性報告指南



目錄

| | |
|------------------------|----|
| 前言..... | 3 |
| 永續發展及透明化的重要性..... | 3 |
| 簡介..... | 4 |
| 永續性報告總覽..... | 4 |
| 永續性報告書的目的..... | 4 |
| GRI 報告架構簡介..... | 4 |
| GRI《指南》簡介..... | 5 |
| 《指南》的應用..... | 7 |
| 第一部份 定義報告內容、品質及邊界..... | 9 |
| 1.1 定義報告內容..... | 9 |
| 定義報告內容的指引..... | 9 |
| 定義報告內容的原則..... | 11 |
| 1.2 定義報告品質的原則..... | 17 |
| 1.3 設定報告邊界的指引..... | 21 |
| 第二部份 標準揭露..... | 23 |
| 組織概況..... | 24 |
| 1.策略與分析..... | 24 |
| 2.組織概況..... | 25 |
| 3.報告參數..... | 26 |
| 4.治理、承諾及議合..... | 28 |
| 5.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 | 30 |
| 經濟層面..... | 32 |
| 環境層面..... | 35 |
| 社會層面..... | 40 |
| 勞動行為及尊嚴勞動..... | 40 |
| 人權..... | 43 |
| 社會..... | 46 |
| 產品責任..... | 48 |
| 一般報告備註..... | 51 |
| 資料搜集..... | 51 |
| 報告形式及頻率..... | 51 |
| 確保..... | 52 |
| 字彙解釋..... | 53 |

前言

永續發展及透明化的重要性

永續發展的目標，是『在滿足目前所需之際，又不影響後代滿足其所需的能力。』¹作為社會的主要力量，所有組織在達到此這目標的過程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但是，在這此經濟空前成長的年代，要達到這個目標，看來可能是可望而不可及的。隨著各地經濟全球化，貿易、知識共用和科技普及帶來了新的機會，創造了繁榮，也提升了生活素質。不過，這些機會往往未能惠及全球日益增長的人口，反而對環境的穩定性構成新的風險。資料顯示，全球很多人的生活均有所改善，但同時亦有警訊顯示，環境狀態堪虞，數以百萬計的人口繼續受到貧窮及饑餓的煎熬。這種失衡的對比，構成了廿一世紀極其嚴峻的困境。

永續發展的主要挑戰之一，是要提出新穎而具創意的選擇及思維方式。知識及科技發展既促進經濟增長，亦有望化解社會關係、環境及經濟方面在永續發展時所面臨的危機及威脅。科技、管理及公共政策方面的創新與新知識，正挑戰著組織去選擇新的方式，以減低其營運、產品、服務及活動對地球、人類及經濟所造成的衝擊。

人類共同的永續發展正面臨嚴峻而巨大的風險及威脅，另一方面，各種選擇及機會與日俱增，這些都將會使組織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的透明化，成為一個促進有效的利害相關人關係、其他市場關係與投資決策中的基本元素，這對有效促進與利害相關人的關係、其他市場關係及投資者的決定十分關鍵。有鑒於此，要清晰而公開地傳達永續發展的資訊，應當在概念、公制及統一用語方面，制訂一套全球共用的架構。全球永續報告協會（GRI）的使命，就是製作一套可信並可靠的永續報告架構，供任何規模、行業及地方的組織使用，以滿足上述需要。

企業界、勞工界、會計界、投資者、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利害相關人，都期望組織就其活動的永續性提高透明度。此也是為何 GRI 依賴這些利害相關人組成龐大的專家網絡，在尋求共識的諮商會議中群策群力。透過上述諮商，並結合實務經驗，GRI 報告架構自 GRI 於 1997 年成立以來，不斷完善。這種廣集利害相關人意見的學習方針，令 GRI 報告架構取得廣泛的公信力。

¹ 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我們共同的未來》。牛津：牛津大學出版社，1987，頁 43。

簡介

永續性報告總覽

永續性報告書的目的

所謂永續性報告，是一種量測及揭露組織邁向永續發展目標之績效的實務，並向組織內外部的利害相關人負責的做法。『永續性報告』是一個概括的名稱，被視為與其他描述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之報告的用語意義相若（例如三重盈餘、企業責任報告等）。

一份永續性報告書，應當對報告組織的永續性績效作中肯而合理的陳述—包括正、負兩方面的貢獻。

根據 GRI 報告架構所製作的永續性報告書，揭露了組織在報告期間，關於承諾、策略及管理方針方面的產出及結果。報告書可作以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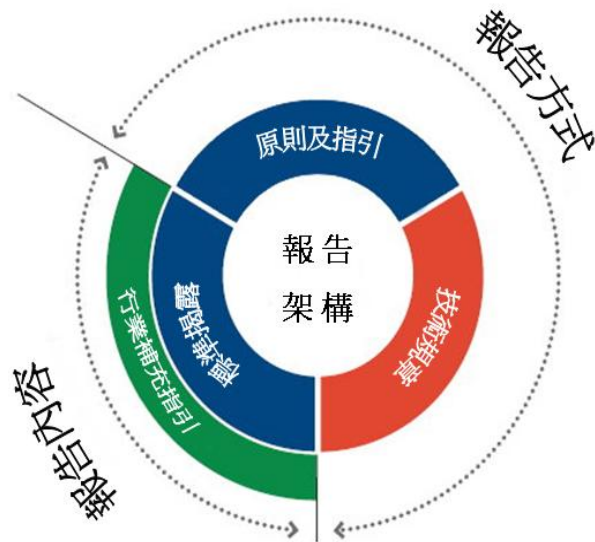
- 標竿比較並評估組織在法律、規範、守則，績效標準及自發性倡議方面的永續性績效
- 展示組織如何影響各方對於永續發展的期望，以及如何受這些期望所影響
- 比較組織內部，以及不同組織間長期以來的績效

GRI 報告架構簡介

所有 GRI 報告架構的文件，均是透過與企業界、投資界、勞工界、會計界、學術界、公民社群及其利害相關人的對話以謀求共識的程序而開發出來。所有報告架構的文件，也都經過測試而不斷改進。

GRI 報告架構旨在提供一套普遍為人們所接受的架構，作為報告一個組織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之用。它為所有組織而設計，不論規模、行業與地點，皆可使用。架構顧及各行各業的實際需要，包括從小企業以至業務遍佈多個領域及地域的大企業等。GRI 報告架構分為一般性適用的內容及個別行業適用的內容，並已獲世界廣泛的利害相關人之認同，可以普遍適用於報告組織的永續性績效。

永續性報告指南載述有關如何定義報告內容及確保報告資訊之品質所應遵循的原則，亦闡明標準的揭露內容應包含那些績效指標及其他項目，並對與報告有關的一些特定技術問題，提供指引。



圖一：GRI 報告架構

指標規章 (Indicator Protocols) 是為《指南》所載的每項績效指標而設，對這些績效指標提供各種定義、製作指引及其他資料，協助報告者擬定報告，並確保對績效指標的詮釋有一致性。使用者在採用《指南》時，也應當一併使用指標規章。

行業補充指引 (Sector Supplements) 提供個別行業應如何使用《指南》的詮釋及指引，並載有特定行業的績效指標。個別行業適用的補充指引應配合《指南》一併使用，不可取代《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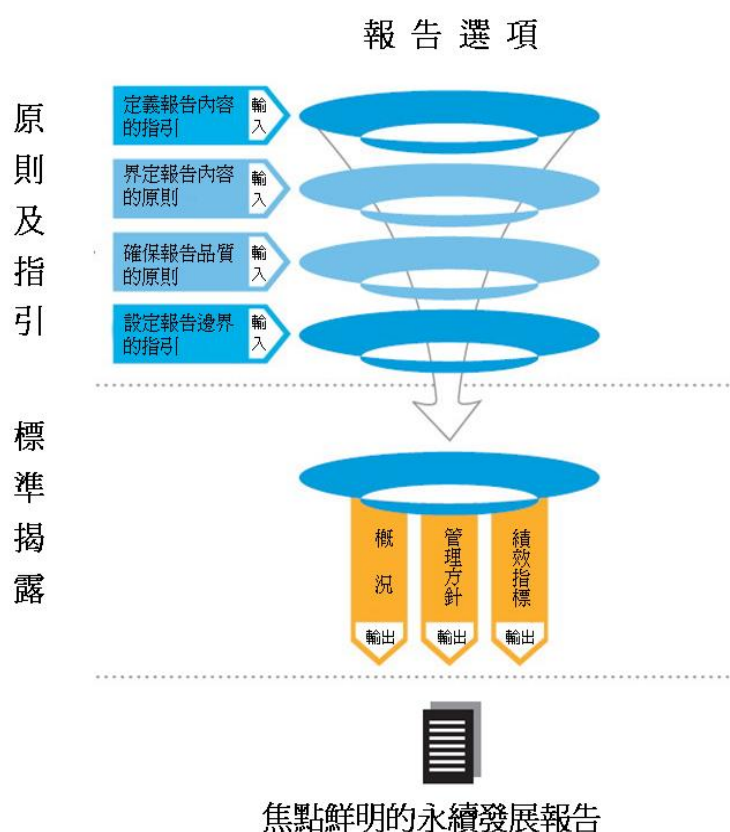
技術規章 (Technical Protocols) 的設立，是為了就報告事宜提供指引，例如設定報告的邊界。技術規章涵蓋大部分組織在報告過程中所面對的議題，應與《指南》及行業補充指引一併使用。

GRI 《指南》簡介

永續性報告指南包含：報告原則、報告指引、標準揭露（包括績效指標）三個方面。三者份量相當，同樣重要。

第 1 部份 — 報告原則及指引

《指南》的第 1 部份載述報告過程中三個主要元素。首先介紹關鍵性 (Materiality)、利害相關人涵蓋度 (Stakeholder inclusiveness)、永續性內容 (Sustainability context) 與完整性 (Completeness) 等報告原則，每項原則並附簡單測試，協助使用者確定報告的內容。應用這些原則與標準揭露，可決定應報告什麼主題和指標。接著介紹平衡性、可比較性、準確性、時效性、可靠性及清晰性等報告原則，再搭配一些測試，則可用來協助使用者確保其報告的資訊可達到適當的品質。最後提供指引協助組織定義報告所涉及的實體範疇（亦稱為『報告邊界』）。



圖二：GRI《指南》概覽

第 2 部份 — 標準揭露

《指南》的第 2 部份載述永續性報告中必須包含的標準揭露。《指南》就下列三種類型的標準揭露，指出哪些資訊與大部分組織有關並具關鍵意義，且為大部分利害相關人所關注：

- **策略及組織概況 (Strategy and Profile)**：揭露的資訊應展現組織的整體背景，有助瞭解組織的績效，例如策略、組織概況與治理。
- **管理方針 (Management Approach)**：揭露的資訊應顯示組織如何處理一些特

定主題，以提供有關資料，有助於瞭解該組織在特定領域的績效。

- **績效指標(Performance Indicators)**：各類指標應就組織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揭露可供比較的資訊。

《指南》的應用

事前準備

所有組織（私營、公營或非營利），不論規模、行業與地點，也不論有無經驗，GRI 一律鼓勵其按照本《指南》製作報告。報告模式有許多種，包括網路版、印刷版，可以獨立發表，或連同年報或財務報告一併發表。

機構首先要決定報告內容，有關的指引載於《指南》第一部份。有些機構可能選擇一開始便按照整套 GRI 報告架構來製作報告，有些機構則可能先從最切實可行的主題入手，日後再逐步加入其他主題。所有機構應詳細列出其報告範疇，亦歡迎機構列出計畫，揭露日後如何加強報告的內容。

GRI 應用程度(Application Levels)

報告定稿後，製作者應透過『GRI 應用宣告』制度，宣告其應用 GRI 報告架構的程度。此制度目的在於：

- **報告閱讀者**能清晰瞭解該報告使用 GRI 《指南》及報告架構的程度。
- **報告製作者**能掌握日後逐步加強應用 GRI 報告架構的願景或途徑。

宣告與應用程度可清楚表明報告在製作時，採用了 GRI 報告架構中的哪些部份。為迎合各新舊製作者的需要，此系統設有三個層級，由低至高分別以 C、B、A 標示。擁有較高的層級，則反映該報告應用或涵蓋 GRI 報告架構的程度較高。機構如採用外部確保，可於自行宣告中附加“+”號（例如 C+、B+、A+），以資識別。²

機構可以按照 GRI 應用程度的準則先行評估其報告內容，然後自行宣告其報告的應用程度。

報告機構除自行宣告外，亦可同時採行下列兩項作法或擇一為之：

- 請其他確保機構就其自我宣告提出意見
- 請 GRI 檢核其自我宣告

² 有關確保(Assurance)的選擇，詳情參閱『一般報告備註』(General Reporting Notes)中確保的章節。

有關應用程度的詳情及一切準則，參閱詳載於本文件附頁的 GRI 應用程度資料手冊，或瀏覽網站 www.globalreporting.org。

使用《指南》的通報要求

根據本《指南》及/或 GRI 報告架構中其他元素來製作報告的組織，在發表報告時被要求以下列一種或所有方式，知會 GRI：

- 簡單知會 GRI，並提供報告的印刷版及/或電子版
- 將報告登錄在 GRI 的網路報告資料庫中
- 請 GRI 檢核其自行宣告的應用程度

報告價值的極大化

永續性報告是一個不斷發展的過程及工具，並不始於或止於任何一份印刷版或網路版的報告。報告應配合機構的整體發展過程，協助機構制訂策略，落實行動方案，檢討成果。透過報告可以建立健全評估機構績效的方法，促使機構持續改善績效。此外，報告亦可做為機構與利害相關人建立關係的工具，以獲得對機構運作有用的建言。

第一部份 定義報告內容、品質及邊界

此部分就定義報告內容、確保報告資訊的品質及設定報告邊界，提出報告原則及相關指引。

報告指引闡述報告機構在決定報告內容時可採取的行動或可考慮的方案，一般而言，這有助詮釋或導引 GRI 的報告架構的使用。此指引旨在闡釋如何定義報告內容及設定報告邊界。

報告原則闡述報告應達成的結果，並為整個彙報過程提供決策指引，例如選擇哪些主題及指標，以及如何報告。每項原則附有定義、解釋及一套測試。這套測試提供報告組織評估對該原則的使用，乃屬於機構自我檢測工具，並無需揭露測試的結果。不過，測試可作為解釋機構決定採用哪些報告原則的參考。

各項報告原則的設立，旨在達成高透明化，這是一種價值與目標，也是永續性報告各種面向的基礎。透明化的定義，是指完全揭露能夠反映相關衝擊，且有助利害相關人決策的主題及指標的資訊，也包括揭露製作報告時所涉及的流程、作業及假設。**報告原則**本身分為兩組：

- 決定機構應報告哪些主題及指標的原則
- 確保報告資訊的品質及報告方式是否恰當的原則

這樣的分類有助於澄清各原則的角色及功用，但不會硬性規定各原則的使用。每項原則可協助機構作一系列的決定，亦有助於機構考慮界定報告內容或確保報告資訊品質以外的問題。

1.1 定義報告內容

為確保能平衡而合理地報告機構的績效，機構應當決定報告的內容。機構須考量兩個重點：**機構的目標及經驗以及利害相關人的合理期望及利益。**

定義報告內容的指引

機構應依據以下方針，使用 GRI 報告架構來製作永續性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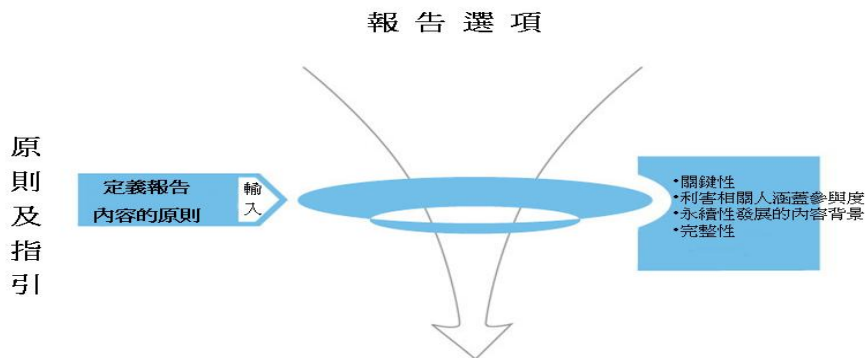
- 依據關鍵性、利害相關人涵蓋度、永續性內容等原則，以及設定報告邊界的指引，透過反覆推敲的過程，辨識相關且合宜呈現在報告中的主題與相關指標。
- 在挑選主題時，考慮 GRI《指南》及適用的行業補充指引所載的所有指標考

量面的相關性，同時也考慮是否有其他適合報告的主題。

- 利用各項報告原則所附的測試，評估已挑選出來的重要主題及指標，確定哪些具有關鍵性，故應納入報告³。
- 利用報告原則，把篩選出來的主題依優先順序排列，決定需要強調哪些主題。
- 在評估關鍵性時，所採用的特定方法或流程應當：
 - 視不同機構而異，可由機構自己定義
 - 時常參考 GRI 報告原則中所載的指引及測試
 - 對外公開

應用上述方針須知：

- 核心指標(Core Indicators)及附加指標(Additional Indicators)應予以區分。所有指標在制訂過程中皆已廣泛引入利害相關人參與，標示為核心的指標為通用指標，係假設對大部分機構而言具有關鍵性，所有機構皆應當報告核心指標，除非某機構根據報告原則的判別確認那些核心指標的確非關緊要。附加指標也可以被視為是具有關鍵性的指標。
- 定案版的行業補充指引中的指標，被視為是核心指標，這些指標的應用方針應與《指南》中的核心指標相同。
- 組織若報告其他資料（如個別公司的特定指標），所採用的報告原則及技術規章應與 GRI 標準揭露一致。
- 組織應根據完整性原則，確認報告的資訊內容及邊界是否適當。



圖三：定義報告內容的原則

³ ‘GRI 組織概況揭露’ (1-4) 適用於所有報告組織。

定義報告內容的原則

每項報告原則包含有定義、詮釋及一套指導機構如何使用該原則的測試。此套測試乃機構用以自我檢測的工具，但無須視之為特定的揭露主題。報告原則應與定義報告內容的指引一併使用。

關鍵性(Materiality)

定義：報告資訊應涵蓋的主題及指標，應能反映機構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衝擊，或是對利害相關人的評估及決定有重要的影響。

解釋：可供機構報告的主題眾多。所謂相關的主題與指標，就是指可以反映機構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或影響利害相關人的決定時可合理地視為重要者，因此值得納入彙報。當某些議題或指標變得足夠重要，而必須予以報告時，即是所謂具有關鍵性(Materiality)與否的分野。超越此分野後並非所有關鍵主題都同等重要，故報告應當重點分明，且能反映各關鍵主題及指標的主次輕重。

就財務報告而言，一般認為具有關鍵性與否的分野，是指會不會影響財務聲明使用人（尤其是投資者）的經濟決策。對永續性報告而言，這樣的概念也很重要，但涉及更多不同的衝擊及利害相關人。關鍵性不只限於那些對組織有重大財務衝擊的永續性主題。要確定關鍵性時，亦須考慮組織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在超過具有關鍵性的分野後，是否會影響滿足目前所需，又不損及後代滿足其所需的能力⁴。這些關鍵議題往往會對機構的財務有短期或長期的顯著影響，因此，對那些專注於機構財務狀況的利害相關人而言是十分重要的。

要決定資訊是否具有關鍵性，應當一併考慮內在與外在因素，包括機構的整體使命及競爭策略、利害相關人直接提出的關注、社會整體的期望、機構對上游（如供應鏈）及下游（如客戶）企業的影響。此外，亦應考慮到一些國際標準及協議中期望組織遵守的一些基本規定。

在評估一些反映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或影響利害相關人決策的資訊之重要性時，應當考慮這些內在與外在因素⁵。這方面可採用現成各種不同的評估方法。一般而言，『**重大衝擊**』是指那些專家常關注的問題，或是經使用既有評估工具（如衝擊評估方法或生命週期評估）已確認的項目。機構若認為某些衝擊重要到足以需要組織積極管理或議合（engagement），那麼就可能被視為是重大的。

報告的資訊應就最關鍵的主題強調其績效，其他適切的主題亦可納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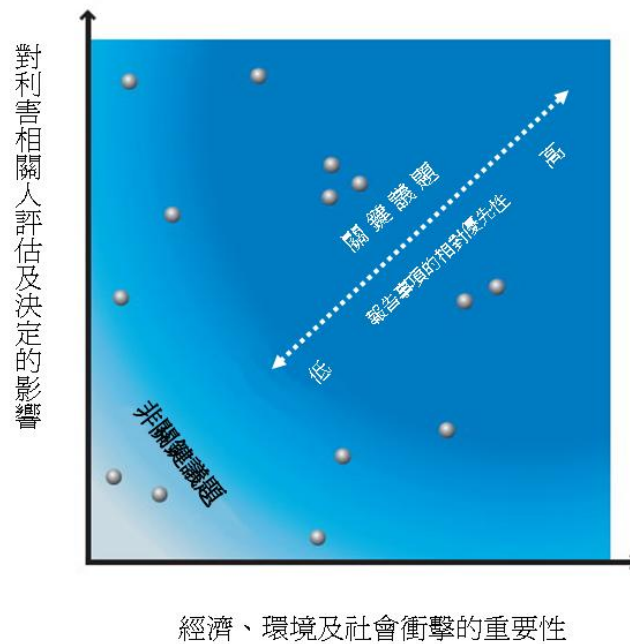
⁴ 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我們的共同未來》。牛津：牛津大學出版社，1987，頁 43。

⁵ 有關利害相關人的討論，參見利害相關人涵蓋度原則。

但應當主次分明。報告應說明機構決定各主題資訊主次輕重的過程。

關鍵性原則除了就挑選報告主題提供指引外，亦適用於績效指標的應用。在揭露績效數據時，可提供不同深、廣度的報告。在一些情況下，GRI 指引會就報告某特定指標的詳細程度而提供一般認為是合適的標準。整體而言，要決定如何報告數據，應依這些數據對評估機構績效的重要性，以及是否有助於資訊適當的比較而定。

報告的關鍵主題，可能會涉及揭露一些供外界利害相關人使用的資訊，有別於供日常管理之用的內部資訊。儘管如此，報告確實應揭露這些資訊，以供利害相關人作出評估或決定，亦有助於與利害相關人議合，而產生出一些對機構績效有重大影響、或是回應他們所關注之關鍵主題的行動。



圖四：定義關鍵性

測試：

外在因素

定義那些是關鍵主題時，應考慮以下外在因素：

- 由利害相關人就永續發展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主題及指標

- 由同行及競爭者所提報，關於該行業的主要主題及未來挑戰
- 對組織及利害相關人具有策略意義的相關法律、規定、國際協定或自願協定
- 經具認可資歷人士或行內具專業資格的專家組織所作的調查，確認為可合理預估的一些永續性的衝擊、風險或機會（例如全球暖化、愛滋病、貧窮）

內在因素

定義關鍵主題時，應考慮以下內在因素：

- 機構主要的價值觀、政策、策略、營運管理系統、宗旨及目標
- 特別關乎機構成敗的利害相關人（例如員工、股東、供應商）的利益和期望
- 機構面對的重大風險
- 促成機構成功的關鍵因素
- 機構的核心優勢，以及能夠或可能可以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的方式區分主次
- 報告應當釐清各關鍵主題及指標的輕重主次

利害相關人涵蓋度(Stakeholders inclusiveness)

定義：報告機構應釐清誰是利害相關人，並在報告中說明組織如何回應他們的合理期望與利益。

詮釋：利害相關人乃是符合以下定義的實體或個人-合理預期會顯著受到機構的活動、產品及/或服務所影響的實體或個人，而且也合理預期他們的行動亦同樣會影響機構成功推行策略及達成目標的能力。這包括根據法律或國際公約之規定有權向機構合法索償的實體或個人。

利害相關人可包括各種投入組織營運相關的人士（例如員工、股東、供應商），以及外界人士（例如社區）。

利害相關人的合理期望及關注，乃製作報告時許多決策的主要參考依據，例如範疇、邊界、指標的應用以及確保（assurance）方式。不過，並非所有利害相關人都會使用機構的報告，機構要兼顧那些可合理預期會使用報告的利害相關人之特定關注，及所有利害相關人對擔當(accountability)的更大期望，如何在兩者間取得平衡是極大的挑戰。

就某些決定來說，例如報告範疇或邊界，應當考慮廣大利害相關人的合理期望及關注。可能有一些利害相關人未能清楚表達他們對報告的意見，而委託他人代為表達其關注，也可能有利害相關人藉由其他溝通及議合管道，而選擇不對報告發表意見。這些利害相關人的合理期望及關注，在決定報告的內容時亦應一併

考慮。不過，對於其他決定，例如：報告要多詳細才對利害相關人有用，或對於不同的利害相關人的期望怎樣報告才算清晰，決定時，可能須著重在那些可合理預期會使用報告的利害相關人。機構應把決策的過程及方法紀錄存檔，這點十分重要。

組織可將與利害相關人議合（engagement）的過程，視為是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關注的工具。組織通常可發起不同方式的利害相關人議合，作為常態活動的一部份，此可提供有用的資訊，作為報告決策之用。例如，機構可能為了符合一些國際公認的標準、或為了告知機構業務進展的目的，而進行利害相關人議合。此外，也可能為了告知編制報告的過程，而特別進行利害相關人議合。亦可透過其他途徑，例如傳媒、科學界，或與同業及利害相關人合辦的活動等。這些途徑有助於機構更加瞭解利害相關人的合理期望及關注。

為了使報告可確保（assurable），應將利害相關人的議合過程記錄存檔。這種紀錄應奠基於有系統的、或一般公認的方式、方法論或原則。所有的方法應有效確保機構能適當理解利害相關人對資訊的需求。報告機構應紀錄定義所議合之利害相關人參與的方法，如何與何時議合，以及他們的議合如何影響報告的內容及機構在永續發展領域的活動。這些過程須能確定利害相關人的直接參與，以及社會上的合理的期望。不同利害相關人的意見可能互有衝突或期望紛歧，機構必須解釋是如何平衡這些意見，而後達成報告中的決策。

如未能定義誰是利害相關人並與他們議合，則此報告對所有利害相關人而言，並非全然合適可信。相反，有系統地與利害相關人議合，可加強報告的接受度及可用性。如處理得當，則很可能促進機構內外的滾動式學習，令機構對各類利害相關人更有責任的擔當（accountability），進一步加強報告機構與利害相關人之間的信任，而因此提升報告的可信度。

測試：

- 組織能說清楚應向哪些利害相關人負責
- 報告內容有參考機構在常態活動中與利害相關人議合的結果，並遵守機構在營運所在地的法律及體制架構的要求
- 報告內容有參考機構特地為報告而與利害相關人議合的結果
- 用來告知報告決定的利害相關人議合過程，與報告的範疇及邊界一致

永續發展的領域(Sustainability Context)

定義：報告應呈現機構在範圍更廣的永續發展領域中的績效。

闡釋：提供績效資訊時，應交代相關背景。永續性報告的根本問題是揭露機構如何貢獻或計畫在未來如何對當地、區域以至全球的經濟、環境及社會情況、發展及趨勢作出改善或造成破壞。只報告個別績效（或機構效率）的趨勢，無法回應這根本問題。因此，報告應尋求呈現概念更廣的永續性相關之績效，此涉及在以行業、所在地、區域以至全球的環境或社會資源的限制及需求整體背景中，來討論機構的績效。例如，除了報告機構歷年的生態效益的趨勢外，機構亦可報告其絕對污染量，以對照該地區生態系統可自然吸收污染物質的涵容量。

此概念往往在環境面向，以全球使用資源及污染量的限制為計算基礎時，最為清晰。不過，涉及社會及經濟目標的時候，諸如全國或國際社會經濟及永續發展目標，也是有相關的。例如，機構可報告員工薪資及社會福利水準，對照全國的最低收入及中間收入水準、以及社會安全網絡保障貧窮線以下或貧困邊緣人口的能力。在不同地區、規模及行業營運的機構，應當考慮如何在永續發展的廣大領域下，建構最佳的整體績效。為此，機構可能要區分出衝擊全球（如氣候變遷）與只衝擊當地或區域（如社區發展）的主題或因素。同樣地，機構亦可能要區分各種不同營運下的衝擊趨勢或型態，與按照地區劃分的績效作比較。

機構本身的永續性與商業策略，可提供討論績效的領域。永續性與組織策略間的關係，就如同報告績效的背景領域，應當明確交待。

測試

- 機構可展現其對永續發展的理解，並就報告所涵蓋的主題，說明永續發展的目的，可取得的資訊，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措施
- 機構在報告績效時，對照了公認的產業、地方性、區域性及全球性出版品中，所反應範圍較廣的永續發展狀況及目標
- 機構報告績效的方式，係以適當的地理範圍，向各界溝通其營運有多大程度的衝擊及貢獻
- 報告說明各永續性主題如何與機構的長遠策略、風險及機會（包括供應鏈主題）有關

完整性(Completeness)

定義：報告所載的關鍵主題及指標，以及報告邊界的設定，應當足以反映機構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衝擊，並讓利害相關人可取得機構在報告期間的績效。

闡釋：完整性的概念主要涵蓋範疇、邊界及時間三方面，亦可指搜集資訊的方法（例如確保彙整的數據，包含報告邊界內所有場址的結果）、以及呈現資訊

的方式是否合理適宜。這些主題關乎報告的品質，在第一部份的準確性及平衡性原則中有更詳細的說明。

『範疇』(scope)指報告所涵蓋的永續性主題之範圍。報告所包含的主題及指標之總和，應足以反映機構的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並且可讓利害相關人取得機構的績效。在決定報告中的資訊是否足夠時，機構應考慮與利害相關人議合過程的結果，以及在議合過程中，未浮現但卻是社會整體的期望。

『邊界』(boundary)係指在揭露績效時，所包括的所有實體之範圍(如子公司、合資公司、承包商等)。在定義報告邊界時，機構應考慮受其控制的實體之範圍(通常稱為『組織邊界』，與財務報告所使用的定義相同)，以及受其影響的實體之範圍(通常稱為『營運邊界』)。在評估影響力時，機構需考慮其對上游實體(如供應鏈)及下游實體(如其產品及服務的經銷商及用戶)的產生影響的能力。邊界或會因特定的考量面(aspect)或資訊類別而異。

『時間』係指在設定的報告期間內，所需完成的選定資訊。在可行情況下，機構應盡量交代報告期間所發生的活動、事件及衝擊。有一些活動的短期衝擊雖有限，但長期下來可能會導致不可避免或不可逆轉的重大累積效應(如生物累積性或持久性的的污染物)，亦應予以彙報。在預測未來的衝擊時(包括正面及負面)，資訊應經過深思熟慮的預估，以反映該衝擊的規模、性質及範疇。儘管這類預測在本質上受限於不確定性，但只要清楚揭露預測的根據，並明確認知預測的限制，便可在決策過程中提供有用的資訊。即使這些衝擊可能只會在未來才具有顯著性，但揭露其性質及可能性，與機構平衡而合理地報告其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的目標是一致的。

測試：

- 製作報告時考慮到整個供應鏈的上游及下游實體，並揭露所有根據關鍵性、永續性的領域及利害相關人涵蓋度原則，而合理被視為關鍵且主次分明的資訊
- 除另有宣告外，報告涵蓋了所有符合受報告機構所控制或顯著影響之準則的實體
- 報告資訊涵蓋報告期間一切重要的活動或事件，以及過往事件對將來的重大衝擊的合理預估；當這些衝擊為合理，且可能會變成無可避免或不可逆轉時
- 報告沒有遺漏會影響或知會利害相關人評估或決定，或是可反映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的相關資訊

1.2 定義報告品質的原則

本部分載述的各項原則，在指導機構如何確保報告資訊的品質，亦包括適當的表示方法，與準備報告資訊之過程的決定，必須符合這些原則。這些原則是達成有效透明度的基礎。高品質的資訊能讓利害相關人對機構績效作出明智而合理的評估，藉此採取適當的行動。

定義報告品質的原則

平衡性(Balance)

定義：報告應反映機構正、負兩方面的績效，使各界得以對機構的整體績效作合理評估。

闡釋：報告內容的整體表現方式，應當持平地反映機構績效的整體情況。報告應避免某些有可能會過分或不當地影響讀者決定或判斷的刻意選擇、省略或鋪陳形式。報告應把好的與壞的結果一併揭露，也應揭露依其關鍵性程度，而會影響利害相關人決策的主題。報告應把事實的呈現與報告組織對資訊的詮釋劃分清楚。

測試：

- 報告把好的與壞的結果及主題一併揭露
- 資訊的呈現方式，可讓報告使用者看出機構按年份變化的正、負面績效趨勢
- 報告中各主題的輕重與其相對關鍵性成正比

可比較性(Comparability)

定義：報告中各議題及資訊應經過篩選、整理，報告形式應前後一致。資訊呈現的方式，應可讓利害相關人分析該組織長期以來的績效，並可供與其他組織進行比較分析。

闡釋：可比較性對評估績效乃不可或缺。使用報告的利害相關人，應當能夠拿報告組織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與前期績效和目標作比較，而且盡可能地與其他組織之績效作比較。報告前後一致，可以讓內外機構進行績效的標竿比較，以評估組織的成果，作為評等活動、投資決定、宣傳計畫及其它活動的一部分。要比較不同機構，應特別注意某些因素，例如機構的規模、地域影響，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機構相對績效的因素。必要時，報告者應考慮提供背景資料，幫助報告使用人瞭解各種可能導致不同機構之績效出現差異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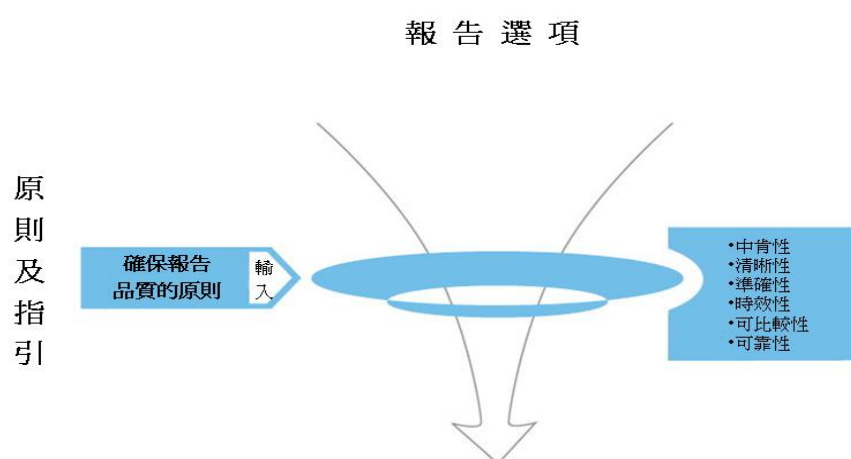
計算資料的方法、報告的編排形式、對準備資訊的方法及假設的解釋若能保

持前後一致，可提高報告長期的可比較性。隨著各主題對機構及其利害相關人的相對重要性因時間而異，報告的內容亦會演變。不過，在『關鍵性原則』的限定下，組織應將保持報告長期的一致性作為目標。機構應提供全部數據（即絕對數據，如多少噸廢棄物）及比率（即正規化後的數據，如每產量單位所產出的廢棄物），供比較分析之用。

若報告的邊界、範疇、報告期程或內容（包括設計、定義、報告內任何指標的使用）有變，則報告機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歷史數據旁，重新陳述現行揭露的資訊（反之亦然）。此可確保長期的資訊及比較分析是可靠而有意義的。如未提供重新陳述，則應說明解讀現行揭露資訊的理由與意涵。

測試：

- 報告及所載資訊的可逐年比較
- 機構的績效可與適合的標竿進行比較
- 不同報告期程的報告在邊界、範疇、報告期間及內容上若有任何重大變化，能在報告中指明並解釋
- 只要可行，報告在彙整、量測及呈現資訊時，採用了一般公認的規章(protocol)，包括《指南》中各指標的 GRI 技術規章(GRI Technical Protocols)。
- 只要可行，報告有採用 GRI 的行業補充指引(GRI Sector Supplements)。



圖五：確保報告品質的原則

準確性(Accuracy)

定義：報告資訊應充分準確及詳盡，以供利害相關人評估報告機構的績效。

闡釋：對經濟、環境、社會主題及指標的回應，以各種方式呈現，例如從定性說明到定量測量等。決定準確性的特性，會因資訊的性質及因資訊使用人而異。例如定性資訊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在適當的報告邊界內彙整的資訊有多清晰、詳盡及中肯。反之，定量資訊的準確性則取決於數據搜集、編排及分析的特定方法。報告應當達到何等程度的準確性，一部分要看所打算的資訊用途而定。有些決定所需要的準確性，將會較報告中其他資訊為高。

測試：

- 報告指出哪些是經過量測的數據
- 報告適當說明了使用的數據量測技術及計算基礎，結果有再現性
- 量化數據的誤差幅度，不足以顯著影響利害相關人對績效作出適當而有根據的結論
- 報告指出哪些數據是估算的，估算的假設及技術，以及相關資訊的來源出處
- 定性方面的陳述，足以作為報告中其他資訊及相關證據之有效性的依據

時效性(Timeliness)

定義：應定期進行報告，提供及時資訊，供利害相關人作出決策。

闡釋：資訊是否有用，與揭露資訊的時機能否讓利害相關人有效地據以納入決策考量息息相關。所謂的揭露時機，是指報告是否定期，以及與報告中所載之事件實際發生的時間有多近。

雖然持續提供資訊有利於達到某些目的，但報告機構應承諾就其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在一個及時的時間點上定期提供綜合的揭露。報告發表的頻率及報告期程的長短應前後一致，方能確保資訊具有長期的可比較性，而利害相關人亦方便取得報告。永續發展報告與財務報告的檔期若能互相配合，則對利害相關人來說將極具價值。機構應當以確保資訊可靠的重要性，來滿足及時提供資訊的需要。

測試：

- 相對於報告日期而言，報告所揭露的資訊屬於近期資訊
- 搜集及發表關鍵績效資訊的時間，與永續性報告的時程互相配合
- 報告中的資訊（包括網路報告），清楚顯示有關的報告期間、下一次及上一

次的報告日期

清晰性(Clarity)

定義：呈現資訊的方式，應當讓使用報告的利害相關人易於理解，並且方便取用。

闡釋：報告呈現資訊的方式，應當可讓機構各類利害相關人所能理解、應用，而且方便取用（包括印刷版或其他揭露方式），利害相關人毋須大費周章便能找到想要的資訊。資訊的呈現方式，應當可讓利害相關人理解，使其對組織及其活動有合理的認識。採用的圖像及綜合數據表，有助報告中的資訊便於取得及理解。資訊加總的程度，無論報告與利害相關人的預期有顯著落差與否，會影響報告的清晰性。

測試：

- 報告的資訊量符合利害相關人所需，避免多餘及不必要的細節
- 利害相關人毋須大費周章，便可從表目錄、圖像、網站連結或經由其他輔助工具找到所需的特定資訊
- 報告避免使用技術用語、簡稱、術語或其他利害相關人可能感到陌生的內容；如有必要，應在相關章節或辭彙表列出並加以解釋
- 報告的數據及資訊供所有利害相關人使用，包括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例如不同的能力、語言或技術）。

可靠性(Reliability)

定義：製作報告時使用的資訊及流程，應當以可供檢驗、並可建立資訊品質及關鍵性的方式，予以搜集、記錄、彙整、分析及揭露。

闡釋：利害相關人應當會對此報告有信心。一本報告若可被檢驗，確定報告內容是否真實，以及適當應用**報告原則**的程度。報告所載的資訊及數據，應當有內部監控或建檔作為依據，供報告製作者以外的個別人士查檢。沒有證據支撐的績效，不應該在永續性報告中揭露，除非其屬於關鍵資訊，而報告中亦毫不含混地解釋一切有關該資訊的疑點。報告決策過程紀錄與建檔的方式，應讓主要決定的依據可供檢驗（例如決定報告內容、邊界，或利害相關人議合的過程）。在設計資訊系統時，報告機構應預期該系統可以被檢驗，以作為外部確保(assurance)作業的一個部分。

測試：

- 指明外部確保的範疇和程度

- ☑ 機構可指出報告中資訊的原始出處
- ☑ 機構可提出可靠的證據，支持其假設及複雜的運算
- ☑ 資訊由原始資料或資訊擁有者提供，其準確性可供驗證，誤差幅度可被接受

1.3 設定報告邊界的指引⁶

機構在定義報告內容的同時，亦須決定欲報告哪些實體（如子公司及合資機構）的績效。報告機構對於有營運控制之實體或對上游（如供應鏈）及下游（如經銷商及客戶）有關的實體具有顯著影響力，那麼永續性報告書的邊界，便應該涵蓋這些實體。

以下定義適用於邊界的設定⁷：

- 控制(control)：對某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治理權，並藉此從企業的活動中獲利。
- 顯著影響力(Significant influence)：對某實體在財務及營運政策方面的決策有參與權，但沒有控制權。

以下設定『報告邊界』的指引適用於整體報告，以及設定個別『績效指標』的邊界。

『報告邊界』內所涵蓋的各實體毋須以統一方式報告。報告某實體的方法端視以下因素而定：報告機構對該實體的控制或影響力的綜合狀況，以及揭露的資訊是否與營運績效、管理績效或描述性的資訊有關。

機構與相關實體間關係不同，獲取資訊的程度，及影響產出的能力就不同，此乃『報告邊界』指引的基本認知。例如，排放數據這類的營運資訊，在組織對實體具有控制權下，就可彙整很可靠的數據，但對合資機構或供應商則不然。下述『報告邊界』指引就報告指標及管理資訊時應涵蓋哪些上游及下游實體訂出最低標準。不過，組織可決定有需要時擴大某指標的邊界，以加入上游或下游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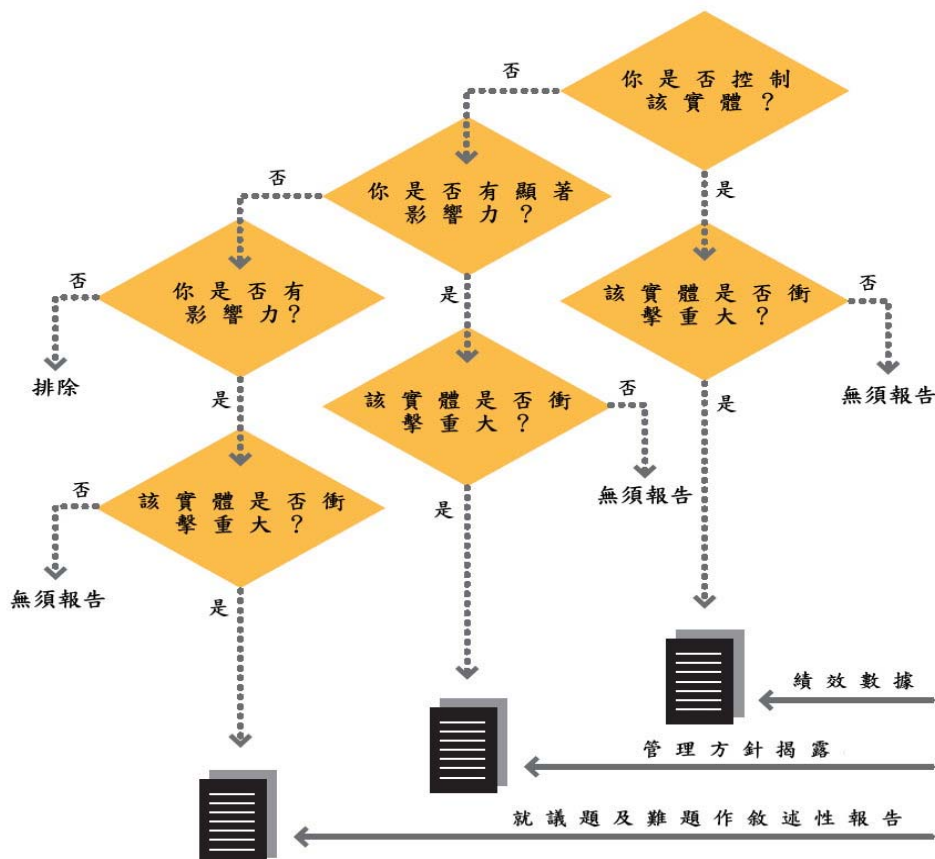
在搜集資訊或考慮擴大邊界時，決定某實體之重要性與否，要看該實體在永續性上的衝擊大小而定。具重大衝擊的實體通常會對機構及其利害相關人帶來最大的風險或機會，故最會被認知為是報告組織必須負起擔當與責任的實體。

⁶ 有關『報告邊界』的指引乃衍生自『邊界規章』(the Boundary Protocol)製作。日後更新《指南》，將參考應用『報告邊界規章』的心得與經驗。

⁷這些用語的進一步解釋，請參見『邊界規章』。

設定報告邊界的指引

- 永續性報告書的邊界應涵蓋所有會產生重大（實際或潛在的）永續性衝擊的實體，以及/或報告機構對其財務與營運政策及措施有控制權或有顯著影響力的所有實體。
- 可使用營運績效指標、管理績效指標或敘述性描述，將這些實體納入報告中。
- 機構須應用下列方法，至少要將下述實體納入：
 - 受機構控制的實體，應納入營運績效指標
 - 機構對其有顯著影響力的實體，應納入管理方針的揭露
- 敘述性揭露應涵蓋的實體，包括無控制權及顯著影響力，但因其衝擊顯著，而與機構面對的關鍵挑戰有關。
- 報告應在邊界內涵蓋所有實體。在製作報告的過程中，基於效率考慮，機構可選擇不搜集邊界內特定實體或實體群的數據，只要此決定不會導致某項揭露或指標最終結果的顯著改變。



圖六：設定邊界的決策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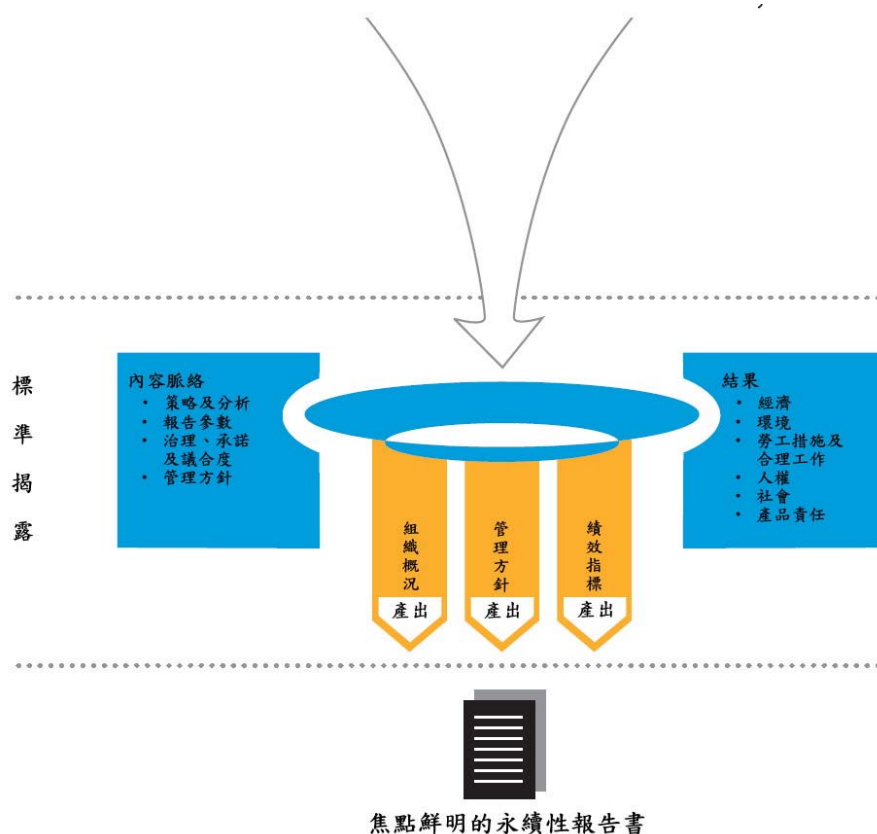
第二部份 標準揭露

本節闡述永續性報告書中應揭露的基礎內容，但以《指南》第一部份有關決定報告內容的指引為準。

本節包含三類不同的揭露：

- **策略及組織概況(Strategy and Profile)**：揭露的資訊應展現組織的整體背景，有助瞭解組織的績效，例如策略、組織概況與治理。
- **管理方針(Management Approach)**：揭露的資訊應顯示組織如何處理一些特定主題，以提供有關資料，有助於瞭解該組織在特定領域的績效。
- **績效指標(Performance Indicators)**：各類指標應就組織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揭露可供比較的資訊。

GRI 鼓勵各機構依照本架構製作報告。不過，機構亦可選擇其他報告形式。



圖七：GRI 標準揭露總覽

組織概況

1. 策略與分析

本節旨在從高層次、策略性的角度，展現機構與永續性的關係，以便提供報告內容脈絡，供機構後續依照《指南》其他章節的指引編寫更詳細的報告。所擷取的資訊，會來自報告書的其他章節，但本節僅企圖一窺策略性主題的要義，而非簡單地概述報告的內容。策略及分析應包含 1.1 節所載的聲明，以及 1.2 節所載的簡要敘述。

1.1 機構最高決策者（如總裁、主席或職位相當的高層），對於永續性與機構及其策略之相關性的聲明。

此聲明應呈現機構在短期、中期（如三至五年）以至於長期的整體願景及策略，特別是應如何應付一些與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有關的關鍵挑戰。聲明應包括：

- 中/短期有關永續性的優先發展策略及關鍵主題，包括應遵守國際公認的標準，以及這些標準與機構的長期策略及成就的關聯
- 衝擊機構及永續性優先主題的大趨勢（如總體經濟或政治趨勢）
- 報告期間內發生的主要事件及機構的成敗得失
- 績效與目標的對照
- 展望機構來年的主要挑戰與目標，以及未來三至五年的目標
- 與機構策略方針有關的其他事項

1.2 關鍵衝擊、風險與機會的說明

報告機構應就關鍵的衝擊、風險及機會提供兩個簡要敘述的章節。

第一節應聚焦在機構對永續性的關鍵衝擊，以及對利害相關人的效應，包括國家法律及相關國際標準所定義的權利。這需要考慮機構利害相關人之合理期望及利益的範圍。此章節應包括：

- 說明機構對永續性的重大衝擊，及隨之而來的挑戰與機會，此包括對於國家法律賦予利害相關人之權力、以及國際標準與規範中期望的效應
- 解釋機構為這些挑戰與機會定義優先次序的方針
- 扼要總結報告期間處理這些主題與相關績效的進展，包括評估績效超

過或低於目標的原因

- 說明處理績效和/或相關變化的主要過程

第二節應聚焦在永續性趨勢、風險與機會對機構長遠前景及財務績效的衝擊，尤其應特別專注於現在或將來與財務利害相關人有關的資訊。此章節應包括：

- 說明永續性趨勢為機構帶來最重要的風險與機會
- 將視為風險與機會的永續性關鍵主題，依其機構之長程策略、競爭力、及定性與定量的（如果可以的話）財務價值驅動力之相關性，定出這些主題的優先次序
- 以圖表概述：
 - 報告期間的目標、績效與目標對照和經驗心得
 - 機構在下一個報告期間和中程（即三至五年）與關鍵風險與機會有關的目的與目標
- 扼要說明當下特別為處理這些風險與機會而設的治理機制，並指出其他相關的風險及機會

2.組織概況

2.1 機構名稱

2.2 主要品牌、產品和/或服務

報告應說明機構在提供這些產品及服務上所擔當之角色的性質，以及其利用委外代工的程度。

2.3 機構的營運架構，包括主要部門、營運公司、分公司及合資公司

2.4 機構總部的所在地

2.5 機構在多少個國家營運，在哪些國家有主要業務，或哪些國家與報告中所述的永續性議題特別有關

2.6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的性質

2.7 機構所服務的市場（包括地域分佈、所服務的行業、客戶/受惠者的類型）。

2.8 報告機構的規模，包括：

- 員工人數

- 淨銷售額（私人機構適用）或淨收入（公部門適用）
- 按債務及權益細分的總市值（私部門適用）
- 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數量

除上述資訊以外，GRI 鼓勵報告機構提供適當的額外資料，例如：

- 總資產
- 實際所有權（包括最大股東的身份及所有權百分比）
- 下列項目按國家或地區細分：
 - 銷售量營收占機構總營收 5% 以上（含）的國家或地區
 - 成本占機構總營收 5% 以上（含）的國家或地區
 - 員工

2.9 報告期間內機構規模、結構或所有權方面的重大改變，包括：

- 營運地點或業務變化，包括設施的開幕、關閉和擴充
- 股本結構、其他集資方式、資本保存及變更方面的改變（私人機構適用）

2.10 報告期間內所獲得的獎項

3.報告參數

報告概況

3.1 資訊報告期間（如會計年度/西曆年）

3.2 上一份報告的日期（如果有的話）

3.3 報告週期（如每年、每兩年等）

3.4 查詢報告或報告內容的聯絡資訊

報告範疇及邊界

3.5 定義報告內容的流程，包括：

- 決定關鍵性
- 釐定各報告主題的主次先後
- 辨識機構預期會使用此報告的利害相關人

納入解釋機構如何應用『定義報告內容的指引』及相關原則。

3.6 報告的邊界（如國家、部門、分支機構、租用設施、合資機構、供應商）

進一步指引詳情參見 GRI 邊界規章。

3.7 指出任何有關報告範疇或邊界的限制⁸

若報告邊界和範疇並未處理機構對經濟、環境與社會的所有關鍵衝擊，請說明機構預計會全面報告的策略及時間表。

3.8 根據甚麼基礎來報告合營資機構、分支機構、租用設施、外包業務，及其他

他會顯著影響不同報告時期及/或不同機構間之可比較性的實體

3.9 數據量測技巧及計算基準，包括應用在製作指標及其它報告中資訊的各種

估算所依據的假設及技巧

解釋不應用或顯著偏離 GRI 指標規章的任何決定。

3.10 解釋舊報告所載之資訊重新陳述的效應及原因（例如合併/收購、基準年

報告期間之改變、業務性質與量測方法的改變等）

3.11 報告的範疇、邊界或所應用的量測方法，與以往的報告相較有重大的改

變

GRI 內容索引

3.12 表列各類標準揭露在報告中的位置

標示可找到下列主題相關資訊的頁碼及網站連結：

- 策略與分析 1.1-1.2
- 組織概況 2.1-2.10
- 報告參數 3.1-3.13
- 治理、承諾及議合度 4.1-4.17
- 揭露每個類別的管理方針
- 核心績效指標
- 報告內任何 GRI 附加指標

⁸ 關於範疇的說明，參見完整性原則。

- 報告內任何 GRI 行業補充指標

確保(Assurance)

- 3.13 在永續性報告附帶的確保報告中，說明機構為報告尋求外部確保的政策及現行措施。如沒有列出，請解釋任何外部確保的範疇及根據，並解釋報告機構與確保者之間的關係

4.治理、承諾及議合

- 4.1 機構的治理架構，包括最高治理單位轄下專責特定事務的各個委員會，例如制訂策略或組織監管

描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包括獨立成員及/或非高階經理人之執行成員的人數），並指出其對經濟、社會及環境績效有任何直接責任。

- 4.2 指出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有否兼任行政職位（如果有，請說明其在組織管理階層的功能及如此安排的原因）

- 4.3 如組織屬單一董事會架構，請指出最高治理單位中獨立及(或)非執行成員的人數

說明機構對『獨立』與『非執行』(non-executive)的定義，此點適用於隸屬單一董事會架構的機構。請參見術語彙編中有關『獨立』的定義。

- 4.4 股東及員工向最高治理單位提出建議或經營方向的機制

包括參考以下兩點流程：

- 採用股東決議案或其他機制，讓小股東可向最高治理單位反映意見。
- 通知及諮詢員工有關機構與正式代表團體（如團體層級的『工作議會』）的工作關係，以及勞方在最高治理單位中的代表性。

指出在報告期間透過這些機制，所提出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的主題。

- 4.5 對最高治理單位成員、高階經理人及行政主管的補償（包括離職安排），與機構績效（包括社會及環境績效）間的聯結

- 4.6 避免最高治理單位出現利益衝突的現有流程

- 4.7 如何決定最高治理單位的成員應具備什麼資格及長才，以指引機構因應經濟、環境與社會主題的策略

- 4.8 機構內部就使命或價值觀、行為守則，以及關於經濟、環境與社會績效的原則，和其實施現況等議題，所發展出來的聲明

並解釋發展的程度：

- 在機構上下各部門/事業單位及各地區的應用程度
- 與國際公認標準間的關係

4.9 最高治理單位對機構如何釐定、確認和管理經濟、環境與社會績效（包括相關的風險、機會），以及對機構有否遵守國際公認的標準、行為守則與原則的監督流程

納入最高治理單位評估永續性績效的頻率。

4.10 最高治理單位評估本身績效的流程，特別是有關經濟、環境與社會的績效。

對外部倡議的承諾

4.11 解釋機構有否及如何處理預警的方針或原則

『里約原則』(Rio Principles)的第 15 條引介了預警方針。回應 4.11 的要求，機構可報告其營運規劃中，或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時的風險管理。

4.12 機構對外界發起的經濟、環境與社會憲章、原則或其他倡議的參與或支持
說明接受的日期、應用在哪些國家/業務、以及參與推行與治理這些倡議所涉及各類利害相關人（如多重利害相關人等）。將不具約束力的志願性倡議，與機構有義務須遵守的項目區分開來。

4.13 機構加入的一些協會（如工業協會）及/或全國/國際倡議組織，並且：

- 在治理單位中佔有席位
- 參與計畫或委員會
- 除定期繳交會費外，還提供顯著捐款
- 視會籍身份具策略意義

此點主要指以組織名義加入的會籍。

利害相關人議合

下列揭露項目係指機構在報告期間與利害相關人議合的一般工作狀況。並不限於因為製作永續性報告書之目的而進行的議合。

4.14 機構議合的利害相關人族羣清單

例如：

- 社區
- 公民社會
- 客戶
- 股東及資金提供者
- 供應商
- 員工、其他工人及其工會

4.15 辨識及選擇要議合之利害相關人的根據

包括機構定義利害相關人族羣，以及決定要不要議合的過程。

4.16 利害相關人議合的方法，包括按不同形式及利害相關人族羣的議合頻率

利害相關人議合形式可包括調查、焦點團體、社區小組、公司顧問小組、書面溝通、管理層/工會組織及其他工具。機構應指明曾否特別因為製作報告而進行利害相關人的議合。

4.17 利害相關人議合的過程中所提出來的關鍵主題及關注點，以及機構如何回應，包括透過報告來回應。

5.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

本節所載的永續性績效指標，分為經濟、環境與社會三大類別(category)。其中社會指標再按勞工、人權、社會及產品責任來分類。每個類別均包含一項管理方針(Management Approach)的揭露（簡稱『管理方針』）及一套相對應的核心(core)與及附加（additional）績效指標。

核心指標乃透過 GRI 多重利害相關人議合過程所制訂，旨在找出對大部分機構均十分重要且適用的指標。除非機構根據 GRI 報告原則認為某些核心指標非關重要，否則應將核心指標納入報告當中。附加指標乃針對一些可能對某些特定機構十分關鍵，但對其他機構卻非屬重要的措施或主題而設。若某行業的行業補充指引已定稿，則應將當中的指標視同為核心指標。詳情參見定義報告內容的指引。

管理方針的揭露，應就每一項指標類別(category)下所定義的考量面(aspect)扼要概述組織的管理方針，以便勾勒出績效資訊的呈現脈絡。機構可在某指標類別下建構管理方針的揭露，或是按不同的考量面把組織的回應資訊予以分類。不過，無論採用哪種形式或組合，揭露應當反映每一類指標所有相關的考量面。

在第二部份『標準揭露』的整體結構裡，『策略及分析』中的機構策略及概況項目 1.1 及 1.2，企圖扼要概述機構總體面對的風險及機會。有關管理方針的揭露，旨在更詳細地說明機構處理與風險及機會相關的永續性主題的方針。

以下數據彙整的指引，適用於績效指標的報告：

報告趨勢：應呈現本報告期（例如一年）及最少前兩期的數據，並且列出已訂定的短期及中期目標。

採用指標規章：報告各類指標時，機構應採用該指標附帶的規章。規章就詮釋及彙整資訊，提供基本的指引。

數據呈現：在某些情形下，比率或常數乃是呈現資料有用而適當的形式。如採用比率或常數，應當提供絕對數字。

數據加總：報告機構應決定數據加總的適當程度。參見本《指南》中一般報告備註章節的附加指引。

公制單位：報告的數據應以一般公認的國際公制（如公斤、公噸、公升）來呈現，並用標準換算因子來計算。如果有特定的國際公約規定（如溫室氣體當量），通常會在指標規章中標明。

經濟層面

永續性之經濟層面所關注的是機構對其利害相關人的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地、全國以至於全球經濟體系的衝擊。經濟指標顯示：

- 不同利害相關人之間的資金流動
- 機構對社會整體的主要經濟衝擊

財務績效是瞭解一個機構及其本身的永續性很基本的資訊。不過，此通常已呈現在財務報告中。較少報告的，又是永續性報告書使用者經常想知道的，乃是機構對於較大範圍經濟體系之永續性的貢獻。

揭露管理方針

參考下列各經濟考量面，簡要揭露機構的管理方針：

- 經濟績效
- 市場佔有率
- 間接經濟衝擊

目標與績效

與經濟考量面相關的機構整體之績效目標。

除使用 GRI 績效指標外，也可應用機構特定的指標（如有需要），來展現對應於目標的績效結果。

政策

機構整個組織的政策意謂著對應於經濟考量面的總體承諾，應予以簡要說明，或指出在哪些公開資訊中可找到相關資料（如網路連結）。

附加背景資訊

瞭解機構績效所需的附加相關資訊，例如：

- 主要的成就和弱點
- 主要的風險和機會
- 為改善績效而在報告期內對系統或架構作出的重大改變
- 落實政策或達成績效的重點策略

經濟績效指標

考量面：經濟績效

Core 核心指標

EC1 產出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包括收入、營運成本、員工報償、捐獻、其他的社區投資、保留盈餘及支付給資本提供者及政府的款項。

Core 核心指標

EC2 因氣候變遷而對組織作業造成的財務負擔及其它風險、機會。

Core 核心指標

EC3 組織擬定之福利計畫的承諾範圍。

Core 核心指標

EC4 來自於政府的重大財務援助。

考量面：市場佔有率

ADD 附加指標

EC5 在各主要營運地點的標準起薪與當地最低工資的比率。

Core 核心指標

EC6 在各主要營運地點對當地供應商的政策、實務及支出比例。

Core 核心指標

EC7 在各主要營運地點聘用當地人員的程序，以及聘用當地社區居民為高階經理人的比例。

考量面：間接經濟衝擊

Core 核心指標

EC8 透過商業活動、實物捐贈或免費專業服務，主要為大眾利益而提供的基礎建設投資及服務的發展與衝擊。

ADD 附加指標

EC9 瞭解並描述重大的間接經濟衝擊，包括衝擊的範圍。

環境層面

永續發展的環境層面，指機構對有生命和沒有生命的自然系統（包括生態系統、土地、空氣、水）的影響。環境指標所顯示的機構績效，與各種輸入（如物料、能源、水）及輸出（如排放物、污水、廢棄物）有關，亦與生物多樣性、遵守法規及其它相關資訊（如環境支出、產品及服務的影響）有關。

揭露管理方針

以簡要揭露機構對下述環境各考量面的管理方針：

- 使用物料；
- 能源；
- 水；
- 生物多樣性；
- 排放物、污水及廢棄物；
- 產品及服務；
- 遵守法規；
- 交通運輸及
- 整體情況。

目標及績效

以各考量面的資訊彙整機構整體的環境績效指標。

除使用 GRI 績效指標外，如有需要，機構亦應使用個別機構適用的指標，顯示績效與指標的比照結果。

政策

簡述機構依上述考量面，訂定對於環境保護的整體政策，或指出有關資訊如何在公開的資料中找到（如網上連結）。

機構責任

說明機構在環境面最高的責任職位，或說明高階主管的營運責任劃分方式。此點與 4.1 所列之揭露項目不同，後者強調的是機構的治理架構。

培訓及認知

揭露機構在環境培訓及提高環境認知方面的作法。

監控與追蹤

揭露與監察、糾正及預防行動有關的程式，包括涉及供應鏈的部分。

列出機構或其供應鏈在環境範疇的績效或鑒證系統的證明，或其他審計/驗證方式。

附加背景資訊

揭露瞭解機構績效所需的附加相關資訊，例如：

- 主要的成就和弱點；
- 主要的環境風險及機會；
- 為改善績效而在製作報告期間內對系統或架構作出的重大改變；及
- 推行政策或爭取績效的重點策略。

環境績效指標

考量面：物料

Core 核心指標

EN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用量。

Core 核心指標

EN2 透過再生程序製造的物料百分比。

考量面：能源

Core 核心指標

EN3 按主要來源劃分的直接能源耗用。用於報告組織自身經營，以及為其它機構生產和提供的能源（例如：電能或熱能）所耗用的全部能源，報告單位為焦耳。

Core 核心指標

EN4 按主要來源劃分的間接能源耗量。

ADD 附加指標

EN5 經環境保育及提高效益而節省的能源。

ADD 附加指標

EN6 提供具能源效益或以可再生能源為基礎的產品及服務的計畫，以及計畫的成效。

ADD 附加指標

EN7 減少間接能源耗量的計畫，以及計畫的成效。

考量面：水

Core 核心指標

EN8 依各來源劃分的總耗水量。

ADD 附加指標

EN9 因抽取水而嚴重影響到的水源。

ADD 附加指標

EN10 循環再利用及循環用水的百分比及總用量。

考量面：生物多樣性

Core 核心指標

EN11 機構在環境保護區或生物豐富多樣的其他地區，或在其鄰近地區，擁有、租賃或管理土地的位置及面積。

Core 核心指標

EN12 描述機構的活動、產品及服務在生物多樣性方面，對環境保護區或生物豐富多樣的其他地區的重大影響。

ADD 附加指標

EN13 受保護或經復育的棲息地。

ADD 附加指標

EN14 監控機構對生物多樣性影響的策略、現行行動及未來計畫。

ADD 附加指標

EN15 按其瀕臨絕種的風險度，依次列出棲息地受機構作業影響的以下物種的數

量：列入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護聯盟(IUCN)轄下紅色名冊及全國保育名冊的物種。

Core 核心指標

考量面：排放物、污水及廢棄物

EN16 按重量劃分的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Core 核心指標

EN17 按重量劃分的其他相關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ADD 附加指標

EN18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畫及其成效。

Core 核心指標

EN19 按重量劃分的臭氧消耗性物質的排放量。

Core 核心指標

EN20 按種類及重量劃分的氮氧化物(NO)、硫氧化物(SO)及其它重要氣體的排放量。

Core 核心指標

EN21 按品質及目的地劃分的總排水量。

Core 核心指標

EN22 按種類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總重量。

Core 核心指標

EN23 嚴重溢漏的總次數及溢漏量。

ADD 附加指標

EN24 按照《巴塞爾公約》附錄 I、II、III、VIII 的條款視為‘有毒’的廢棄物經運輸、進口、出口或處理的重量，以及經國際船運輸送的廢棄物的百分比。

ADD 附加指標

EN25 受機構排水及流嚴重影響的水源及相關棲息地的位置、面積、受保護狀況及生物多樣性價值。

考量面：產品及服務

Core 核心指標

EN26 降低產品及服務的環境影響的計畫及其成效。

Core 核心指標

EN27 按類別劃分，售出產品及回收售出產品包裝物料的百分比。

考量面：遵守法規

Core 核心指標

EN28 違反環境法令被處罰巨額罰款的總額，以及所受金錢以外的制裁的次數。

考量面：交通運輸

ADD 附加指標

EN29 運輸營運用的產品、其他貨物及原物料，以及員工通勤所產生的重大環境影響。

考量面：整體情況

ADD 附加指標

EN30 按總類劃分的總環保開支及投資。

社會層面

永續發展的社會層面，指機構作業對其所處的社會制度的影響。

GRI 社會績效指標，就勞動行為、人權、社會及產品責任四個範疇定下主要的考量面。

勞動行為及尊嚴勞動

此範疇內的特定考量面乃依據國際公認的劃一標準而設定，包括：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其規章；
- 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國際勞工組織(ILO)1998年通過的《關於工作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八條核心公約）；及
- 《維也納宣言及行動綱領》。

勞動行為指標也依據和營利事業的社會責任直接相關之兩大文件：《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跨國企業及社會政策的三方宣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揭露管理方針

以《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跨國企業及社會政策的三方宣言》（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八條核心公約）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為基本參照點，沿下列各考量面，簡要揭露機構對下述勞工專案的管理方針：

- 雇用員工；
- 勞/資關係；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培訓與教育；及
-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目標及績效

依各考量面彙整機構整體的勞工方面的績效指標，包括其與國際公認的相關標準的聯繫。

除使用 GRI 績效指標外，機構亦應使用個別機構適用的指標（如有需要），顯示績效與指標的比照結果。

政策

簡述機構依上述考量面訂定對勞工的承擔的整體政策，或指出有關資訊如何在公開資料中找到（如網上連結），並指出政策與上述國際標準的聯繫。

機構責任

說明機構在勞工管理面最高的責任職位，或說明高階主管的營運責任劃分方式。此點與 4.1 所列之揭露項目不同，後者強調的是機構的治理架構。

培訓及認知

揭露機構在勞工培訓以及提高勞工認知方面的方案。

監控與追蹤

揭露與監控、糾正及預防行動有關的方案，包括涉及供應鏈的部份。

列出機構或其供應鏈在勞工範疇的績效或認證系統的證明，以及其他稽核或查驗方式。

附加背景資訊

揭露瞭解機構績效所需的附加相關資訊，例如：

- 主要的成就及弱點；
- 主要的風險及機會；
- 為改善績效而在製作報告期內對系統或架構作出的重大改變；及
- 推行政策或爭取績效的重點策略。

勞動行為及尊嚴勞動

績效指標

考量面：雇用關係

Core 核心指標

LA1 按雇用型式、合約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Core 核心指標

LA2 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動總數及比率。

ADD 附加指標

LA3 按主要業務劃分，只提供予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考量面：勞/資關係

Core 核心指標

LA4 受集體協商權（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保障的員工百分比。

Core 核心指標

LA5 有關特定工作更動的最短通知期，包括有否在集體協議中明訂。

考量面：職業健康與安全

ADD 附加指標

LA6 在正式健康安全委員會中，協助監察及諮詢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的勞方代表比例。（用百分比表示）

Core 核心指標

LA7 按地區劃分的工傷率、職業病率、損失工作日及缺勤比率，以及和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Core 核心指標

LA8 為協助員工、員工家屬或社區成員而推行，與嚴重疾病的教育、培訓、輔導、預防，以及風險監控有關的計畫。

ADD 附加指標

LA9 與工會達成的正式協定中，跟健康與安全有關的主題。

考量面：培訓與教育

Core 核心指標

LA10 按員工職級劃分，每一個員工的每年平均受訓時數。

ADD 附加指標

LA11 加強員工的持續受聘能力，協助員工轉職的技能管理，以及終生學習的專案或課程。

ADD 附加指標

LA12 接受定期評比及職業發展檢討的員工的百分比。

考量面：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Core 核心指標

LA13 按性別、年齡、少數族裔成員，以及其它多樣性指標，細分各部門成員和員工的組成。

Core 核心指標

LA14 按員工種類及職別劃分，男性與女性的基本薪資比率。

人權

人權績效指標要求機構報告其投資及挑選供應商/承包商的措施，其考慮人權的程度。此外，指標範疇亦涵蓋員工與保全人員在人權方面的培訓，以及非歧視、結社自由、童工、本地員工權利、強制與強迫勞動。

一般承認的人權乃根據以下公約及宣言界定：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其規章；
- 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國際勞工組織 1998 年通過的《關於工作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八條核心公約)；及
- 《維也納宣言及行動綱領》。

揭露管理方針

以《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跨國企業及社會政策的三方面宣言》(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八條核心公約，包括第 100、111、87、98、138、182、20、105 號公約⁹)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為基本參考，以下列各考量面，簡要揭露機構對下述人權專案的管理方針：

- 投資與採購措施；
- 非歧視；

⁹ 第 100、111 號公約與非歧視有關；第 87、98 號公約與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有關；第 138、182 號公約與廢除童工有關；第 29、105 號公約與防止強逼與強制勞工有關。

-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權；
- 廢除童工；
- 防止強制與強迫勞動；
- 保全措施；及
- 本地員工權利。

目標及績效

以各考量面彙整機構整體的人權績效指標，包括其與上述國際宣言及標準的聯繫。

除使用 GRI 績效指標外，機構亦應使用個別機構適用的指標（如有需要），顯示績效與指標的比照結果。

政策

簡述機構沿上述考量面訂定總體對人權的承擔的整體政策（包括根據合理推斷，很大機會影響員工參與工會或集體協商決定的政策），或指出有關資訊如何在公開資料中找到（如網上連結），並指出政策與上述國際宣言及標準的聯繫。

機構責任

在說明機構在人權面最高的責任職位，或說明高階主管的營運責任劃分方式。此點與 4.1 所列之揭露項目不同，後者強調的是機構的治理架構。

培訓及認知

揭露機構在人權培訓及提高人權認知方面的方案。

監控與追蹤

揭露與監控、糾正及預防行動有關的程式，包括涉及供應鏈的部份。

列出機構或其供應鏈在人權範疇的績效或認證系統的證明，以及其他稽核或查驗方式。

附加背景資訊

揭露瞭解機構績效所需的附加相關資訊，例如：

- 主要的成就及弱點；
- 主要的風險及機會；

- 為改善績效而在製作報告期內對系統或架構作出的重大改變；及
- 推行政策或爭取績效的重點策略。

人權績效指標

考量面：投資及採購措施

Core 核心指標

HR1 載有人權條款，或已通過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定數量及百分比。

Core 核心指標

HR2 已通過人權審查的重要供應商，以及承包商的百分比。

ADD 附加指標

HR3 員工依公司政策，接受人權相關訓練的總時數，包括受訓員工的百分比。

考量面：非歧視

Core 核心指標

HR4 發生歧視個案的次數，包括機構採取了什麼樣的行動。

考量面：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權

Core 核心指標

HR5 哪些作業模式，可能危害員工的集合結社自由和集體協商權，機構採取了什麼樣的行動。

考量面：童工

Core 核心指標

HR6 哪些作業模式，可能危害童工，機構採取了什麼有助廢除童工的措施。

考量面：強逼與強制勞動

Core 核心指標

HR7 哪些作業模式，可能導致嚴重強制或強迫勞動的風險，為了消除此類狀況，機構採取了什麼樣的行動。

考量面：保全措施

ADD 附加指標

HR8 保全人員依公司政策，接受人權相關訓練的總時數，包括受訓雇人員的百分比。

考量面：當地員工

ADD 附加指標

HR9 涉及侵犯當地員工權利的個案次數，機構採取了什麼樣的行動。

社會

社會績效指標的焦點是機構對作業所在地各社區的衝擊，以及揭露機構如何監控並通報機構與其他社會組織互動時可能出現的風險。機構尤應揭露有與賄賂、貪污、不當地影響公共政策的制訂及壟斷措施有關的風險。

揭露管理方針

沿下列各考量面，簡要揭露機構對下述社會專案的管理方針：

- 社區；
- 賄賂；
- 公共政策；
- 反競爭行為；及
- 遵守法規。

目標及業績

除使用 GRI 績效指標外，機構亦應使用個別機構適用的指標（如有需要），顯示業績與指標的比照結果。

政策

簡述機構沿上述考量面訂定總體社會承擔的整體政策，或指出有關資訊如何在供公眾查閱的資料中找到（如網上連結）。

機構責任

在社會方面，指出哪個職位需負最高營運責任，或說明高層的營運責任如何劃分。此點與揭露項 4.1 不同，後者焦點是機構的管治架構。

培訓及認知

揭露機構在社會培訓及提高社會認知方面的程式。

監察及跟進

揭露與監察、糾正及預防行動有關的程式，包括涉及供應鏈的部份。

列出機構或其供應鏈在環境範疇的業績或鑒證系統的證明，以及其他審計/驗證方式。

附加背景資訊

揭露瞭解機構業績所需的附加相關資訊，例如：

- 主要的成就及弱點；
- 主要的風險及機遇；
- 為改善業績而在彙報期內對系統或架構作出的重大改變；及
- 推行政策或爭取業績的重點策略。

社會績效指標

考量面：社區

Core 核心指標

SO1 任何涉及評估與管理營運對當地社區造成之衝擊（包括進入、營運及撤出階段）的計畫與實務的性質、範疇及有效性。

考量面：收賄

Core 核心指標

SO2 已作收賄相關風險分析的事業單位總數與百分比。

Core 核心指標

SO3 已接受組織的反收賄政策及程序訓練的員工百分比。

Core 核心指標

SO4 因應特定收賄事件案所採取的行動。

考量面：公共政策

Core 核心指標

SO5 對公共政策的立場，以及公共政策之發展與遊說的參與。

ADD 附加指標

SO6 按國家劃分，對政黨、政治人物及相關機構進行財務及實物捐獻的總值。

考量面：反競爭行為

ADD 附加指標

SO7 針對反競爭行為、反壟斷、壟斷實務所採取的法律行動總數及其結果。

考量面：遵守法規

Core 核心指標

SO8 因違反法律與規章所處重大罰款的金額，及非金錢性的制裁次數。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績效指標揭露報告組織的產品和服務對客戶的直接影響，即健康與安全、資訊與標籤、市場推廣及客戶隱私權。

要顯示這些影響，主要透過揭露機構的內部程式及機構違反這些程式的程度。

揭露管理方針

沿下列各考量面，簡要揭露機構對下述產品責任專案的管理方針：

-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 產品及服務標章；
- 行銷傳播；
- 顧客隱私權；及
- 法規遵循。

目標及業績

沿各考量面彙報機構整體的產品責任績效指標。

除使用 GRI 績效指標外，機構亦應使用個別機構適用的指標（如有需要），顯示業績與指標的比照結果。

政策

簡述在訂定產品責任面向上的總體承諾上，組織的整體政策，或指出如何

在供公眾查閱的資料中找到相關資訊（如網頁/站的連結）。

組織責任

在產品責任方面，指出哪個職位負最高營運責任，或說明高層的營運責任如何劃分。此點與揭露項 4.1 不同，後者焦點是機構的管治架構。

培訓及認知

揭露機構在產品責任培訓及提高產品責任認知方面的程式。

監測及後續追蹤

揭露與監測、糾正及預防行動有關的程序，範圍涵蓋相關的供應鏈。

列出組織或其供應鏈在產品責任範疇的業績或鑒證系統的證明，以及其他審計/驗證方式。

附加背景資訊

揭露瞭解機構業績所需的附加相關資訊，例如：

- 主要的成就及弱點；
- 主要的風險及機遇；
- 為改善業績而在彙報期內對系統或架構作出的重大改變；及
- 推行政策或爭取業績的重點策略。

產品責任績效指標

考量面：顧客健康與安全

Core 核心指標

PR1 為改良產品及服務而評估在其生命週期各階段對安全與健康的衝擊，以及要接受這種評估的重要產品與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ADD 附加指標

PR2 按結果類別劃分，違反產品和服務生命週期間健康與安全衝擊之相關法規與自願性規約的次數。

考量面：產品及服務標章

Core 核心指標

PR3 按程序劃分標籤所需的產品及服務資訊種類，以及須符合這種資訊規定的

重要產品及服務的百分比。

ADD 附加指標

PR4 按結果類別劃分，違反規管產品及服務資訊標籤的法規及自願規約的次數。

ADD 附加指標

PR5 有關於顧客滿意度的實務，包括調查顧客滿意度的結果。

考量面：行銷推廣溝通

Core 核心指標

PR6 為符合行銷推廣（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相關法律、標準及自願性規約而設的計畫。

Core 核心指標

PR7 按結果類別劃分，違反行銷推廣（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相關法規及自願性規約的次數。

考量面：顧客隱私權

ADD 附加指標

PR8 關於侵犯顧客隱私權及遺失顧客資料的實際投訴總次數。

考量面：遵守法規

Core 核心指標

PR9 因違反產品/服務提供及使用的相關法律/規定所處重大罰款的總額。

一般報告備註

資料搜集

可行性評估

在定義報告內容的過程中，將產出一整套組織應該報告的主題及指標。不過，基於實際面的挑戰困難，例如資料的取得、搜集成本、資訊涉及機密、隱私權或其他法律限制、所得資訊並不可靠，以及其他因素，組織可能決定不公開揭露某些資訊，這樣做亦合乎情理。組織若不揭露關鍵資訊，應該在報告中清楚指出並交待原因。

資料統整與分散

報告組織揭露資訊時要決定統整資料的程度。把資訊分散（如按國家或地點），得花人力物力，但資訊看來卻更具意義，組織須在兩者間力求平衡。統整資料可令資訊失去重大意義，也不能突顯特定範疇中特別強或特別弱的績效。另一方面，非必要性地將資料分散，會衝擊資料的易讀性。報告組織應採用各報告指標的原則及指引，把資料依適當的水準分散。資料之分散，其程度由指標決定，但通常較只顯示單一的總數更具深意。

報告形式及頻率

永續發展報告的定義

永續發展報告，指合理而中肯地顯示組織在一段固定時期的績效的單一性綜合揭露。利害相關人應可從某處，例如 GRI 內容索引，直接檢閱報告的所有內容。報告不應引用其他刊物內容做為某 GRI 標準揭露主題（例如績效指標）的資訊來源，除非報告向利害相關人提供可直接取得該資訊的途徑（例如與某網頁的連結或相關刊物的頁碼）。根據 GRI 架構製作的報告沒有規定篇幅，組織只需適當地應用《指南》及其選用的其他架構文件即可。

報告媒介

電子（如唯讀光碟）、網際網路或印刷報告都是報告的適當媒介。組織可選擇網路及印刷媒體兼用，或只使用單一媒體。例如，組織可選擇在其網站上載詳細的報告，另以印刷形式印製包括策略、分析及績效資訊的報告摘要。相關的選擇很可能取決於組織決定採用的報告期、內容更新計畫、報告預期的用戶及其它實際因素，例如發佈策略。組織應起碼選用一種媒體（網路或印刷）向用戶提供報告期間的整套資訊。

報告頻率

組織應為報告制訂一個定期循環的發報週期。對很多組織而言，週期通常為一年，但有些組織會選擇每兩年報告一次。組織可選擇在兩次發表綜合績效報表期間定期更新資訊，優點是提供利害相關人更即時的資訊，但缺點是資訊可比較性較低。儘管如此，組織仍應維持一個預計的發報週期，在特定的時期內報告所有資訊。

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報告，可與組織其他報告（如財務年報）同時或合併發表。如果發佈報告的時間能相互協調，可加強財務報告與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報告彼此間的聯繫。

更新報告內容

製作新報告時，組織可指出哪些資訊跟上一份報告相同（例如沒有修改的政策）。組織可選擇只更新有改變的主題及指標，而保持沒改變的揭露主題。例如，組織可選擇翻印沒有改變的政策資訊，只是更新各類別績效指標。採取這方針的靈活性主要視組織選擇的報告媒介而定。策略、分析及績效指標等主題很可能在每個報告期內都有所改變，而組織簡介或治理等其他主題則可能改變較慢。無論採用哪種策略，報告期適用的整套資訊，應該可在某一位置找到（印刷版或網路版）。

確保

確保選擇

不同組織採用不同方針以提高報告的可信度。組織可能推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稽核功能，作為管理及報告資訊流流程的一部分。這些內部系統對報告整體的完整性及可信度十分重要。不過，GRI 建議組織對永續報告進行內部監控以外的外部確保。

報告製作者目前透過多種方式進行外部確保，包括專業確保、利害相關人主題小組及其它外界群體或人士。不過，不論採用哪種方式，確保均須由組織以外稱職的群體或人士進行。組織可聘請群體或個人，遵照專業標準進行確保，或者依循有系統、記錄及事實根據的步驟確保，而不受某特定標準之規定。

GRI 使用‘外部確保’一詞，指為對報告及其所記載資訊發表結論而進行的活動。這包括(但不限於)考量製作這些資訊的基本步驟。這有別於為評估或考核組織績效品質或程度而進行的活動（例如發出績效證明或評估組織是否守法）。

整體來說，對使用 GRI 報告架構製作的報告進行外部確保，主要要求如下：

- 由組織以外重大熟諳確保主題和確保措施的群體或個人進行
- 方式有系統、有記錄及事實根據且流程精密
- 評估報告是否合理而中肯地報告績效，並考慮報告中資料的真確性及報告整體的選材
- 對報告製作並發表獨立而公正的結論的群體或個人，沒有不當地受制於其與組織或利害相關人間的關係
- 在結論報告的過程中評估製作者應用 GRI 報告架構（包括各項報告原則）的程度
- 提出的意見或結論以書面方式公開取閱，另由確保者聲明其與報告製作者的關係

正如概況揭露主題 3.13 所述，組織應揭露其外部確保的方式

字彙解釋

附加指標

附加指標，乃 GRI《指南》針對一些可能對某些組織十分關鍵，但對其他組織卻非屬緊要的新措施或主題而設的指標。

報告邊界

永續發展報告的邊界，指報告所揭露的績效中，所涵括的各個不同實體。

內容索引

GRI 內容索引乃一數目表或矩陣，當中列出所有標準揭露項羣及其資訊內容（頁碼或網址）。報告組織亦可在組織專用（非 GRI《指南》）的指標上加入參考標示。內容索引讓用戶快速瀏覽報告內容，使報告更方便上手。若報告中一些揭露主題在其他報告出現，例如財務報告或以前的永續發展報告，則該索引更形重要。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乃 GRI《指南》定義為大部分利害相關人皆感興趣的指標，除非根據 GRI 報告原則認為其無關緊要，否則應預設其為關鍵指標。

下游

‘下游實體’一詞，基於由開採原材料一直延伸至產品或服務最終由用戶享用的生產鏈概念。‘下游’組織在報告組織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經銷或使用過程中飾

演一角，或者概括地說，‘下游’組織在生產鏈中的角色位置較報告組織為後。

全球永續發展報告協會

GRI 的願景，是希望所有組織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報告均如財務報告一樣，定期發報，可供比較。為達成這個願景，GRI 將不斷發展、改進並加強 GRI 永續發展報告架構的應用。報告架構所有組成要素的制訂，乃是廣集全球利害相關人共識的成果。

GRI 報告架構

GRI 報告架構旨在提供一套廣為大眾接受的體制，供組織報告其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架構包含永續發展報告指南、各類指標規章、技術規章及行業補充指引。

獨立董事

‘對立’的定義端視不同的司法管轄權而異。所謂獨立，通常暗指成員在組織中沒有財務利益或其他可以導致利益衝突的潛在利益。使用《指南》的組織應說明‘獨立’的定義。

指標類別

永續發展主題的大體範疇或分類。GRI《指南》包括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大類別。其中社會類別再細分為勞動行為、人權、社會及產品責任類別。一個指標類別可能有多個指標角度。

指標角度

關於某特定指標類別的一般資訊種類（例如能源使用、童工、客戶）。

績效指標

與組織的成績或結果有關，可供比較並隨時間改變的定性或定量資訊。

概況揭露

《指南》第二部份指定應揭露的資訊，展現整體背景，有助製作報告及瞭解組織績效。經編號（如 2.1、3.13）。

報告原則

描述報告應達到的成果，以及指導組織如何在報告過程中定案的一些概念，例如應回應哪些指標，如何回應等。

行業補充指引

行業補充指標就某特定行業如何應用《指南》提供詮釋及指引，乃《指南》之補充，當中包括個別行業的績效指標。適用的行業補充指引應附於《指南》一併使用，不應取代《指南》。

利害相關人

廣義而言，利害相關人指以下群體或個人：(1) 一般預期會受到組織的活動、產品及(或)服務重大重大衝擊；或(2) 其行動一般預期會衝擊組織成功落實策略及達成目標的能力。

標準揭露

《指南》列出一些對大部分組織至為關鍵，大部分利害相關人皆感興趣的報告主題及資訊，分為三種標準揭露：

- 策略及概況揭露—展現整體背景，有助製作報告及瞭解組織績效，例如策略、組織簡介、治理、管理方針。
- 管理方針揭露—顯示組織如何處理某類特定主題，以便展現整體背景，有助瞭解某特定範疇的績效。
- 績效指標—就組織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揭露可供比較的資訊。

永續性報告

永續性報告指在邁向永續發展目標的過程中，量度和揭露組織績效並為績效負責的做法。永續性報告中肯而合理地陳述報告組織對永續發展績效，包括正面和負面貢獻。

指標規章

指標規章提供各種定義、製作指引及其它資訊，有助製作報告，確保對績效指標的詮釋具一致性。《指南》所載的所有績效指標皆附有指標規章。

單一董事會

指董事會的架構只有一個負責該組織的治理單位。

上游

‘上游實體’一詞，基於由開採原材料一直延伸至產品或服務最終由用戶享用的生產鏈概念。‘上游’組織在報告組織的供應鏈中釋演一角，或者概括地說，‘上游’組織在生產鏈中的角色位置較報告組織為先。

各類績效指標中直接提到的字眼或概念，定義參見各指標規章。

法律責任

本文件為推廣永續性報告而制訂，係透過一個獨特的多重利害相關人諮商過程來發展相關內容，參與諮商過程的代表來自全球多個發行永續性報告的組織，以及報告資訊的使用者。雖然 GRI 理事會鼓勵所有組織採用 GRI 永續性報告指南（GRI 指南），但不論是全面性或局部性採用 GRI 指南來草擬及出版報告的組織，都必須對其報告負全責。對於因使用 GRI 指南編制報告，或因使用依 GRI 指南編制之報告的內容，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GRI 理事會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概不負責。

使用《指南》的通報要求

組織如依據本《指南》及/或 GRI 報告架構中的其他元素來編制報告，在出版報告時應選擇以下一種或全部的方式，通知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 簡要知會 GRI，並提供報告的印刷版及/或電子版；
- 向 GRI 的報告書線上資料庫登錄此報告；
- 要求 GRI 檢核其自我宣告的應用等級。

版權及商標通告

本文件之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複製、散發本文件作為參考及/或編制永續性報告之用，無需 GRI 預先核准。但是，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例如電子式的、機械器式的、複印、錄製或其他）來複製、儲存、翻譯或轉移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作其他用途，必須預先取得 GRI 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報告協會、全球永續報告協會標誌、《永續性報告指南》及 GRI 乃全球性報告協會的商標。

有關 GRI 及《永續性報告指南》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見：

www.globalreporting.org

info@globalreporting.org

全球永續報告協會

地址：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 (0) 20 531 00 00

傳真：+31 (0) 20 531 00 31

©2000-2006 全球性報告協會

版權所有